

#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二) 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威代理校長

出席：黃威代理校長、陳信宏代理副校長(請假)、雷添福代理執行長、馮品佳教務長、裘性天學務長、林健正總務長、林一平研發長(卓訓榮副研發長代)、黃威主任(電資中心)、陳耀宗主任、孫春在館長(黃明居組長代)、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謝漢萍院長、毛治國院長、楊裕雄代理院長(何信瑩教授代)、戴曉霞院長、林進燈院長、莊英章院長、蘇育德代理主委(請假)、王棟主任、黃靜華主任、彭德保主任秘書

列席：蔡文能副主任、張漢卿組長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今天本人誠惶誠恐來代理校長職務，請各位主管同仁一齊努力為交大共同奉獻，持續追求學術卓越與校務發展，為求行政及議事之執行效率，希請各位行政主管能盡量出席行政會議及其他委員會，大家同心協力處理校務。
2. 新學年度的開始，各院要選任各委員會的代表，務請大家能適人適任以使議會效率提昇與順利達成。

###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並發送全校紙本。

### 三、教務處報告：

#### 1. 交大、清華、中央三校碩士班聯招

兩年前交大、清華、中央三校電機類系所原密切洽談碩士班聯招，後因清華電機系所遲疑，本校電機系所去年決定自辦聯招並與台大撞期，因效果不明顯，今年恢復早年方式各自招生。

日前因中央大學理學院主動邀請清華大學討論碩士班聯招，並以與台大同一時間即撞期為原則，經清華大學周教務長積極協調，清華與中央理學院系所碩士班聯招已確定辦理，並極力希望交大也能參與，俾聯合力量與台大進行良性競爭。既已有聯招可能，電機與資訊舊事重提，經事先協商，清華大學於 7/18(二)再度召開協調會，本校應數系石至文主任、資訊系所曾文貴所長、電子系邱碧秀教授、招生組張漢卿組長出席，會議重要結論如下：

- (1)理學院系所清華與中央確定聯招，極力希望交大也能加入。
- (2)交大與中央資訊系所原就有聯招協調，請清華積極考慮，希望能促成3校聯招。
- (3)電機部份兩年前已有協調結果，請各校積極再度考量意願。
- (4)各校系所的意願與考試科目等細節請於9/15前完成，3校教務處預定8/15協商試務細節。

國內學生唸碩士班已蔚為潮流，雖然各校研究所水準參差不齊，但學生總在考季轉戰全台，時間與金錢皆虛耗不少，已受社會各界矚目，教育部早已注意到此現象，屢次呼籲各校能考慮小型聯招。

因此，聯招的第一效益是符合社會公益，並提昇三校社會形象。再者，交清聯手絕對是對台大的良性競爭，特別是有聚落優勢的電機與資訊，兩年前電資學院積極協調聯招的主因即著眼於此，促成聯招有助於開創交清合作形象與推展實質合作，有利於未來爭取頂尖大學經費。而多數老師亦同意聯招不會比現在糟，不妨一試。

為解決部份系所疑慮，在招生行政方面教務處可以用最大彈性處理，包括可以部份系所參加、可以部份名額參加、可以酌增審查與口試，各院系可視需要隨時召喚招生組列席相關會議說明與備詢等。敬請相關院系酌參!!

## 2. 大學招生宣傳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在7/19(三)寄出成績單，7/24(一)至7/28(五)選填志願，8/8(二)放榜。

大學博覽會於7/22(六)、7/23兩日在北中南東四區舉行，招生組協調系所派員參加，其中資訊、電信、材料等3學系老師到現場支援解說，大博會現場擁擠，天氣炎熱，現場10餘人共用4張椅子，參與的老師非常辛苦。宜蘭、金門、武陵高中、新竹、雲嘉等地另有高中或地區校友會舉辦的區域性大學博覽會，招生組皆已充分掌握並協調本校各高中校友會派員參加。

招生組循例協調各學系推出有效的「大學招生選填志願諮詢熱線」(如[附件甲](#))，即使考生已在美國遊學，只要付美國國內話費就可以找到交通大學的教授解惑。招生組也不惜一切，帶著手機提供7-23時、假日無休的服務，就是希望感動考生與家長，歡迎他們選擇交大!!另在教務處網教組曾先生的協助下，招生組依實際成績統計資料及時推出「大學指考交通大學各系組落點預測系統」，雖未經刻意宣傳，也有4000餘人次點選使用。

8/8放榜後，接著就是9月開學迎接新生入學，註冊組循例會寄發入學通知，註冊組已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各單位新生與家長到校的第一印象非常重要，會將口碑傳回各高中，除了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例

行性加強新生宿舍清潔、課外活動組動員社團表演外，各院系可利用新生入學指導中的院系時間凝聚新生的認同。放榜後相關系所與行政單位多少會接到興奮的考生與家長詢問電話，建請各單位妥慎應對，良好的電話服務有助於學校服務形象之提昇。

### 3.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6 年度春季班

日前教育部循例來函調查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6 年度春季班開班意願，有意願開班學校應於 7/20 前提出申請。考量正常學制，本校兩年前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時即有共識以辦理秋季班為原則，然後因其他原因，今年春季班亦有招生，但因缺乏考生來源，各班招生狀況其實都不好，缺額仍多，加上現在工業局不再補助(每生 20 萬元)，各班開班條件均較以往困難。電機與資訊學院部份因此累計不少學生，也開始有一些內部問題待時間消化，所以已協調電機與資訊學院確定不申請 96 年度春季班，目前亦無其他開班資訊，故本校確認不申請 96 年度春季班，爾後並依原先共識只辦理秋季班。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為國家政策，但由於學生是一般生，對學校空間資源影響很大，對於教師超額負擔之影響也有待評估。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自主，提撥給學校的經費僅在 20% 邊緣(16-20% 不等)，但學校對學生的宿舍、圖書、網路、運動設施等負擔與一般生相同，相對降低對原有學生的服務水準，未來宜再檢討經費提撥比例。

#### 四、研發處報告：

##### 研發企劃組

(一)「96 年度國防訓儲員額申請」訊息—此訊息已於日前請各院系所轉知其全體教師週知。

1. 敬請有意申請 96 年度國防訓儲人員之教師，於 **95 年 8 月 10 日**前，將國防訓儲員額申請研發計畫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及書面檔(計畫書封面請計畫主持人簽章)送交至研發企劃組(電子檔可 E-Mail 至 [winnielo@mail.nctu.edu.tw](mailto:winnielo@mail.nctu.edu.tw))。
2. 所提交之員額申請計畫書等資料需經由本處所召開研發常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資料本組將備文函送至國防部。審查重點如下所列，請參照：
  - (1) 申請老師所提列執行之計畫期程需滿 4 年，未滿 4 年之計畫需提報備用計畫。
  - (2) 國防訓儲員額之錄用資格以博士生為優先。
  - (3) 申請老師所提列之研發計畫其所屬單位為研究中心者優先。
3. 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所列：
  - (1) 所提列員額申請研發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科會計畫、建教合作等目前所有計畫之核定清單)。
  - (2) 近 3 年已完成新產品或新技術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發表會之資料，格式不限)。

4. 詳細之 96 年度國防訓儲員額申請計畫書，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rdweb.adm.nctu.edu.tw/files/2006072418145214.doc>。

**(二)請本校教師鼓勵其學生踴躍參與「第十一屆科林論文獎」競賽—**

5. 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之研發，提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設立科林論文獎。
6.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截止**，請有意參加科林論文獎競賽之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資料如下所述：
- (1) 報名表一份
  - (2) 論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要結論等）
  - (3) 論文六本(中、英均可)
  - (4)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 (5) 具結書
7. 詳細給獎辦法及報名表請至下述網址下載：  
<http://rdweb.adm.nctu.edu.tw/page.php?serial=238>

**(三)本校「第 16 屆思源創意競賽」的“競賽主題”甄選訊息**—該甄選活動自即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受理報名，詳細之甄選要點與報名表等資料，請至交大研發處網站或交大的校園公告參閱與下載。「思源創意競賽」的“競賽主題”每年依同學投稿之甄選表進行遴選，獎勵如下：第一名獎金為\$5,000 元、第二名獎金為\$3,000 元、第三名獎金為\$1,000 元。為使同學有更多的機會投身於發揮創意與創作的領域中，非常歡迎同學參與「第 16 屆思源創意競賽」的“競賽主題”甄選活動，讓校園的創意風氣更往前邁進。同時請各院系所將此訊息轉全體同學週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計畫業務組**

**(四)國科會 95 年第 2 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函知 95 年第 2 期小產學計畫至 8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文函及自網頁下載之作業要點等參考資料已印送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申請人請上線作業並請於 8 月 9 日前由系辦助理上線造冊附同送存資料交計畫業務組彙辦。國科會另函通知修訂小產學作業要點，本次配合相關規定修正國科會補助經費項目調整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管理費」；合作企業補助經費項目調整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另增訂計畫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及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等事項處理之規定等，已同時印送函文通知供參辦。

**(五)國科會 95 年第 2 期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函知 95 年第 2 期數位內容產學計畫至 9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文函及

自網頁下載之作業要點等資料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國科會另函同時通知修訂數位內容產學計畫作業要點，相關修正事項與上項小產學計畫作業要點相同。申請人請上線作業，並請於9月12日前由系辦助理上線造冊附同送存資料交計畫業務組彙辦。

#### **(六)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訂定「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並至95年8月31日前接受申請。文函及自網頁下載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本案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主持過該會計畫。主持人如非校(院)級圖書館館長，申請計畫應將校(院)級館長列為共同主持人。欲申請者請上線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8月28日前彙整及上線造冊送計畫業務組彙辦。

#### **(七)國家太空中心徵求「全球定位科學應用研究中心」計畫**

本件來函及網路下載之計畫徵求公告等資料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參辦。有意申請者請於95年8月29日(限期：95年8月31日)前備妥函稿、計畫書及電子檔案辦理申請。

#### **(八)教育部新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工程教育領域學術研討會競賽及國際交流計畫申請要點」**

新訂申請要點自95年7月10日起生效，已印送來函附件至相關系所單位轉知參辦。95年度申請期限分2梯次：第1梯次於95年7月30日前；第2梯次於95年9月20日前。請各申請學院於期限內備妥函稿及計畫書等資料辦理申請。

有意申請「國內工程教育校際競賽」或「國外工程教育競賽」者，請將計畫書先送所屬學院分別整合為1案，並請各申請學院於各梯次限期7日前將計畫書交送研發企劃組，若此2類各有2件以上之申請案，請研發企劃組協調各院整併資料，分別以1案提出申請。

有意申請「國內校際工程教育學術研討會」、「國際工程教育學術研討會」或「國外專題研究」者，請將計畫書先送所屬學院分別整合為1案，並請各申請學院於各梯次限期7日前將計畫書交送計畫業務組，若此3類分別有4或2件以上之申請案，由計畫業務組協調各院整併資料，「國內校際工程教育學術研討會」最多以3案提出申請，「國際工程教育學術研討會」及「國外專題研究」則分別以1案提出申請。

#### **(九)教育部新訂「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師生赴海外專題研究與研習要點」**

本要點自95年7月13日起生效。已印送來函附件至相關系所單位轉知參辦。95年度申請作業分2梯次：第1梯次至95年7月31日止；第2梯次至95年9月10日止。有意申請「海外專題研究」或「海外專題研習」者，請將計畫申請書先送所屬學院分別整合為1案，並請各申請學院於各梯次限期7日前將計畫申請書交送計畫業務組，若此2類各有2件以上之申請案，由計畫業務組協調各院整併資料，分別以1案提出申請。請各申請學院於期限內備妥函稿、計畫申請書及電子檔等資料辦理申請。

五、總務處報告：請參閱[附件乙](#)。

六、秘書室報告：

人事室黃靜華主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將於8月3日調職，感謝她在交大為我們提供這麼好的策劃與服務，特致贈一份紀念品，請大家鼓掌致謝。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95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及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新增、調整、更名之系、所、班、行政單位，擬自95年8月1日起調整組織如[附件一](#)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以利相關行政作業之推動，請核備。

（秘書室提）

說明：（一）本校95學年度新增、調整、更名之系、所、班、行政單位如下：

1. 教育部94年9月23日台高（一）字第0940129121號函核准95學年度新增生物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2. 94年9月23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及94年10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建教合作組與學術合作組調整更名為學術交流組，智權與技轉組更名為智權技轉組。
3. 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94年12月1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及94年12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網教組、招生組、出版組調整為數位內容製作中心、綜合組。
4. 95年5月12日94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95年5月18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及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務處增設住宿服務組（空間、經費、人力由處內調處）。
5. 95年5月18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及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更名為「電機資訊學士班」；「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兩院之「碩士在職專班」僅指派一位班主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亦同。

（二）依94年12月28日新修正之大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上述單位原應俟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准後調整，然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提 95 年 3 月 22 日、95 年 4 月 12 及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均未獲討論，為使校內相關行政作業如電子公文系統建置、公文作業流程等順利推動，擬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單位組織，並公告週知。

(四)本案若蒙核備，增設、調整之單位同仁職名章先行製發，至於增設單位之主管加給部分，將俟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1. 為使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單位之業務順利推動，本案同意核備。
2. 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乃影響全校運作之重要提案，務請排入本學年度校務會議的第一優先提案。

二、案由：「九十五學年度教學及行政單位網頁建置競賽辦法」，請討論。

(計網中心提)

說明：1. 為鼓勵各單位充實及更新網頁內容，以提供更完整及更即時的資訊，並推廣無障礙網頁，交大網頁管理小組特舉辦本活動。

2. 本次競賽由全校師生網路線上評分，評審標準著重在英文網頁的評比(佔總分 70%)，請各單位加強英文網頁內容。

3. 競賽辦法請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1. 請計網中心負責推動。

2. 由於預算已分配完畢，經費部分先請各單位盡量分擔，明年再提撥相關預算，以進行長遠性的整體架構及內容的探討與執行。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校園安全如何改善，以門禁管理為例，請討論。(林總務長提)

決議：由林總務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對各館舍的門禁管理作一現況調查。但在校園卡尚未通行及整體配套措施未規劃實施前，先請警衛隊加強全校巡邏，各館舍可考量夜間出入口的限制，並與學生溝通及宣導門禁管理之重要。

二、案由：關於 5 年 500 億房屋建築工程之經費，上級規定未完成補辦預算前不得動支，由於 9 月即將開學，應如何因應經費支用之需求，提請討論。

(謝院長提)

決議：如有需要支用之項目，建議由各單位管理費先行墊支，待完成 5 年 500 億資本門之補辦預算作業後再歸墊。

丁、散會：12:30。